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函〔2024〕159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朝阳区三间房 D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CY00-1205-0007、0020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朝阳区三间房 D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CY00-1205-0007、0020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朝阳区三间房乡，用地范围东至三间房东路、南至三间房南二街、西至黄渠东路、北至常营南路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.92 公顷，其中二类居住用地 3.68 公顷、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1.24 公顷。总建筑规模约 14.64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(一) 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16.78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2.46

万立方米/年，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4.32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供水管网供给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再生供水管网供给。

（四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排入规划青年路沟，污水排入定福庄再生水厂。

（五）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46。

（六）项目地块涉及规划青年路沟保护范围，规划地块建筑控制线需退让至规划青年路沟河道保护范围线外，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涉河审批手续。

（七）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规划区应严格按照《北京市节水条例》要求落实节水措施，优先选择高效节水器具，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，切实落实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要求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和建设项目建设节水设施备案事项。

五、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，突出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防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、治理措施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八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征求我局意见。

附件：朝阳区三间房 D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
CY00-1205-0007、0020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水
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

2024 年 10 月 30 日

抄送：朝阳区水务局，水务政务中心、供水中心、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朝阳区三间房 D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CY00-1205-0007、0020 地块

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用地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总用水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CY00-1205-0007	二类居住用地	3.68	10.30	12.46	9.28	3.18	0.45
CY00-1205-0020	其他类多功能用地	1.24	4.34	4.32	3.18	1.14	0.48
合计		4.92	14.64	16.78	12.46	4.32	0.46